

Chapter 3 法國政府與政治

※法國第五共和（the Fifth Republic of France）的由來

※半總統制的定義

- a. Maurice Duverger (1980) 的定義。
- b. Giovanni Sartori (1997) 的定義。
- c. Matthew S. Shugart & John M. Carey (1992) 的分類：
 1. 「總理—總統制」（premier-presidentialism）。
 2. 「總統—國會制」（president-parliamentarism）。
- d. 其他相關概念：
 1. 雙首長（dual executive or two-headed executive）。
 2. 二元領導（dual leadership）。
 3. 行政權換軌（alternation）或擺盪（oscillation）。
 4. 混合制（hybrid or mixed system）。

※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

- a. 總統、總理與國會的職權以及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- b. 總統選舉、國會選舉以及三次的左右共治（cohabitation）。

※法國的政黨與選舉制度

- a. 法國政黨政治的發展
- b. 法國第五共和的總統選舉
- c. 法國第五共和的國會選舉

※法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：單一制（unitary system）

※當前世界各國採行半總統制的概況介紹（參見補充教材）

※台灣當前憲政體制的探討

- a. 九七憲改。
- b. 與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的比較。

c. 未來可能的憲改方向。

※半總統制的優缺點

a. 優點：

1. 行政權如能落實換軌機制，政治運作較具彈性。
2. 倒閣與解散機制有助於化解行政與立法僵局。
3. 民選總統握有相當的政治權力，有助於政局穩定、國內團結與滿足人民期待（尤其是在新興民主國家）。

b. 缺點：

1. 總統與總理屬於同一政黨時，總統往往握有實際的政治權力，但卻不必對國會負責；而總理卻常常是有責無權，似有違責任政治的基本原理。
2. 二元權力結構，總統與總理職權不易明確區分，易產生重疊、相互掣肘、責任歸屬不明甚至權力衝突。
3. 若形成左右共治的政治局面，上述狀況可能更形惡化，甚至容易造成行政權的割裂，導致政局不穩。
4. 若形成行政、立法分立的少數政府，而倒閣與解散機制又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，則國家將陷入長期性的政治僵局。